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7

组织事项

## 管理层对亚太区域 2008-2013 年区域方案评价结果的回应

### 情况、背景和结果

1. 2008-2013 年亚太区域方案在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第 2008/8 号决定中获得批准。该区域方案围绕四个广泛的主题：(a) 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b) 民主治理；(c) 危机预防和恢复；及(d)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是促进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倡议。
2. 亚太区域方案(DP/2013/xx)评价审查了亚太区域方案 14 个专题方案取得的成果，以及根据区域方案文件(DP/RPD/RAP/1)的规定向各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国家或区域伙伴提供的补充技术支助服务。评价还进一步审视了亚太区域局历年来所做的改变，包括 2010 年对其各区域中心所进行的体制改革。
3. 根据用于所有的区域方案评价的一套通用的评价标准(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所交付内容和实施办法的审查标准，评估了方案对发展成果的贡献。在进行评价时结合采用了案头材料审查、选定九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以及与各利益攸关方的访谈，包括广泛使用在线面谈和开发署评价办公室委托进行的网络指标分析，衡量区域方案的知识产品在因特网上的使用情况。
4. 评价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在极端多样化的区域运作存在各种限制，亚太区域局的区域方案却具有高度的适用性，解决了区域发展的关键挑战，并实现了高效运作，从而确保了方案交付符合亚太区域局所确定的该区域独特的“区域性”原则。评价还评估道“区域方案在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政策、方案拟定和执行工作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区域方案在各重点领域都很好地将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纳入



了项目的设计和执行工作及其对国家办事处的支助”。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将反映在 2014-2017 年的下一个方案周期。

5. 评价还认为，亚太区域局曼谷亚太区域中心和苏瓦太平洋中心实施并大大促进了区域方案成果的实现，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尤其是开发署各国家办事处。评价同时认为，制订太平洋并行方案带来的是增效而不是效率损失。

## 附件. 主要建议和管理层的回应

<b>评价建议 1</b>				
亚太区域局应重新构想区域方案，将之作为在开发署发展成果交付机制的总架构中发挥重要杠杆作用的手段。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已开始落实。正在进行中的 2008-2013 年亚太区域方案与开发署现有战略规划(2008-2013 年)一致，都是为了实现以实践为基础的专题成果。新的 2014-2017 年区域方案也将与开发署新的战略规划(2014-2017 年)保持一致，但从区域范围来看则更具体。新的区域方案将以各种问题为基础，重点关注数量有限的战略领域，以解决优先考虑的区域挑战，支持国家方案成果并为之带来附加值。				
主要行动	时间安排	负责单位	跟踪	
			评论	现状
1.1 在 2014-2017 年新的亚太区域方案和随后的方案编制中体现评价建议。	2014-2017 年	亚太区域局、曼谷亚太区域中心和苏瓦太平洋中心		
1.2 特别借助综合性的工作计划筹备过程，并借助与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管理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定期磋商及不断参与年度对话，提高区域方案和国家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确保更有针对性的次区域反应。	2014-2017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2</b>				
亚太区域局应创建一种区域中心和国家办事处为使区域方案活动在国家一级取得发展成果或使区域中心支助的国家方案活动取得发展成果而共同承担责任和相互问责的框架。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已开始落实。正与国家办事处、国家伙伴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磋商，编制新的区域方案，加强区域方案的所有权，尤其是国家办事处对区域方案的所有权。亚太区域局将确保随后按照 2014-2017 年新的区域方案进行的项目设计适于进一步加强联系和提高国家办事处各种方案的附加值，同时确保区域和国家方案之间对成果的相互问责。				
2.1 在 2014-2017 年新的亚太区域方案和随后的方案编制中体现评价建议。	2014-2017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2.2 通过与国家办事处和国家及次区域一级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磋商，拟定区域方案，进一步改善与国家方案的联系。	2014-2017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2.3 通过与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管理委员会进行更多的	2014-2017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		

定期磋商及不断参与年度对话等，提高区域方案和国家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		和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3</b>				
亚太区域局应认真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使区域方案利用基于问题的办法，解决区域的主要发展挑战，并进一步鼓励各区域中心在内部和支助国家方案方面开展跨行业工作。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已开始落实。大力支持关于基于问题的办法的建议，因为该建议加强了跨行业办法，集中了将各种工具(例如解决办法交换所和南南合作)更好地纳入区域方案交付方式的各种机会。2014-2017 年新的区域方案将以各种问题为基础，重点关注数量有限的战略领域，以解决优先考虑的区域挑战。在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时，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后议程的磋商结果可能出现的潜在新方向时，基于问题的办法也提供了获取更大灵活性的机会。 亚太区域局和太平洋中心正在进行的跨行业工作被评价总结为“蓬勃发展的做法”，为继续支持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实施一致、有效的干预措施，将会通过可行和相关的制度化使这一工作得以继续和进一步加强。				
3.1 为新的区域方案采取基于问题的办法。	2013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3.2 审查和确定使各区域中心现有的丰富的跨行业做法实现制度化的可行机制。	2014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3.3 加强亚太区域局/太平洋中心的服务跟踪机制以及与各国国家办事处的其他年度接触机制，以更好地反映跨行业咨询服务的有效提供。	2014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4</b>				
各区域中心应继续寻求适当的区域或国家伙伴，以提高区域方案贡献的成效和可持续性。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亚太区域局承认，此类伙伴关系将是设计各种干预措施的基础，且在所有情况下，重要的是，在进程中早期确定开发署的优势和参与。亚太区域局和太平洋中心将继续关注发起新的并加强现有的区域和国家伙伴关系，以确保区域方案贡献与成果的成效和可持续性。				
4.1 为新的区域方案文件制订伙伴关系建设战略，大力关注确定次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战略伙伴。	2014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太平洋中心		
4.2 在制订区域方案区域项目的过程中体现评价建议。	2014-2017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5</b>				
各区域中心应该在与国家办事处接触的政策中，介绍定期监测区域方案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并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技术支助。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已开始落实。此项建议符合亚太区域局对以下几个方面的高度重视：确保区域方案补充国家方案，国家方案的设计要为跟进最初通过区域方案支助的宣传和政策支持倡议留出余地，以及确保在相关方案领域区域方案和国家方案之间对成果的相互问责。				
5.1 调整新的区域方案拟定过程，确保加强国家办事处在概念和设计阶段的磋商和参与。	2013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5.2 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成果的相互问责，确保把对各国有针对性的支持作为共同综合性工作计划/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确保与该区域各国家办事处的接触对话。	2014-2017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6</b>				
各区域中心应将知识管理确定为其专家的核心任务之一。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已开始落实。将制订 2014-2017 年新的区域方案，适当关注将知识管理确定为各区域中心主要的工作任务之一。				
6.1 在 2014-2017 年新的亚太区域方案和随后的方案编制中体现评价建议。	2013-2017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6.2 设计一个知识管理和沟通战略，应对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需求，该战略应适于获取和传播良好做法。	2014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7</b>				
各区域中心应进一步加强其知识产品和内容的对外推广，特别是在区域各国。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已开始落实。为了促进把知识管理用作方案交付和实现方案效力的工具，各区域中心将通过识别适当的国家伙伴(例如研究机构)，把相关知识产品翻译为各国语言，并利用不同的媒体和形式(例如社交媒介、电子学习和视频短片)进行广泛传播，来加强知识产品的推广和使用。此外，知识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将包括一个综合性的沟通和知识管理战略，确保相关产品的主要元素和建议可引起国家和区域性政策制定者及利益攸关方的注意。				
7.1 在 2014-2017 年新的区域方案中体现评价建议。	2013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7.2 为主要的区域知识产品查明相关重点国家和国家伙伴，通过不同的媒介和其他形式促进知识产品的传播和使用。	2014-2017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8</b> 开发署应设法建立方案拟定和筹资安排，确保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方案的一致性。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部分接受。此项建议具有较为广泛的共同影响，将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新的战略计划背景下予以落实。亚太区域局将与发展政策局等开发署其他相关局一起，审查各区域中心现有的方案拟定和筹资安排，以分析和更好地认识它们对各区域中心工作成效和效率的影响。				
8.1 促进各区域中心共同建立方案拟定和筹资安排的工作，研究亚太区域局各区域中心当前的方案拟定和筹资安排，供下一步共同措施参考。	2013-2014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9</b> 开发署应在方案拟定框架内提供各种手段，让区域方案能够提出、落实、测试和运用反映该区域优先事项和新出现问题的基于问题的创新性想法和办法。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此项建议具有较为广泛的共同影响，将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新的战略计划背景下予以落实。2014-2017 年新的亚太区域方案将以各种问题为基础，重点关注数量有限的战略领域，以解决该区域的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亚太区域局的地域性原则将继续启迪和指导区域方案，该原则为区域方案提供理论依据，它的使用为该区域所特有。				
9.1 在 2014-2017 年新的区域方案中体现评价建议。	2013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9.2 确保开发署 2014-2017 年新的战略计划以及亚太区域局区域性原则和对该区域发展挑战的评估为新的区域方案成果领域和重点提供信息。	2013-2017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和太平洋中心		
<b>评价建议 10</b> 开发署应对跨行业和基于问题的工作创建团体表彰和奖励措施，并实行一种机制，适当划归在各个行业取得的成果。				
<b>管理层的回应</b>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此项建议具有较为广泛的共同影响，将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新的战略计划背景下予以落实。				
10.1 促进共同开展对跨行业和基于问题的工作创建表彰和奖励措施，通过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实施一致有效的干预措施，继续支持和加强亚太区域局的跨行业工作。	2013-2017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太平洋中心		

**评价建议 11**

开发署应在区域一级调动资金，加强对各区域中心的机构支助。

**管理层的回应**

认为此项建议有实际意义，可以接受。此项建议具有较为广泛的共同影响，将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新的战略计划背景下予以落实。亚太区域局承认，一个对不断变化的发展伙伴利益做出反应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对于每一个区域中心都具有重要意义。

11.1 为新的区域方案文件制订资源调动战略，补充对各区域中心加强机构支助的共同努力。	2013-2014 年	亚太区域局、亚太区域中心、太平洋中心		
---	----------------	--------------------	--	--

\* 通过电子方式在评价资源中心数据库中跟踪执行现况。